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年10月5日導師會議及

101年10月8日級導師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 ：

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
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： 本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

(一) 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二)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
1.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
2.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、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
3.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
4.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、新生輔導員、場佈公差等相關類型。

5.文書類：各處室小義工。

6.班級類：班級性之活動由導師代表申請，並選擇適當時間由導師帶隊參與該項活動。

7.其他類：經學校訓導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服務。

(1)寒暑假個人申請返校服務。

(2)大掃除各班派員校園美化綠化服務。

(3)訓導處帶領愛護鄰里社區服務。

(三)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四)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 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或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

 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針對服務學習活動，每位學生視個人時間及意願須自行提出申請，且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

 時。

(二) 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將適時更新，並公告於訓導處服務學習專區公佈欄及校網服務

 學習專區。

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
(四)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前至訓導處訓育組申請（附件一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表」），

 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與安全性。

**(**五**)**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5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（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

 表」）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**(**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

 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**)**。

七、認證方式 ：

(一)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
(二)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

 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訓導處採計。

(三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訓導處採計。

八、考核與獎勵

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

 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
(二)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

 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

 明」，送交訓導處查核。)

(三)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

 查核。

(四)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30小時以上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
(五)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(六)將參與之學習服務紀錄登錄在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中之服務學習紀錄表上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「 101年10年5日導師會議」及「 101年10月8日級導師會議」修訂通過後及 陳核校

 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